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志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卫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卫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2,066.44	4,551,770.95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232.00	-9,777,666.03	10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8,961.71	-9,839,915.36	8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4,087.33	-23,226,762.83	8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529	10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529	10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7.88%	7.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881,167.31	416,494,054.57	-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619,297.43	206,471,065.43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2,484.30	截至到本报告期末，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3,174.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到期应付未付，公司确认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违约金 1,853,700 元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90.59	
合计	1,907,193.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90%	9,050,000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9,020,377			
俞盛	境内自然人	4.67%	8,627,757			
彭滢	境内自然人	3.28%	6,054,118			
张汉郎	境内自然人	1.48%	2,730,789			
敬瑞丰	境内自然人	1.01%	1,869,500			
潘光明	境内自然人	0.98%	1,810,063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470,000	1,470,000		
纪正祥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3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64,466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9,050,000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9,020,377					
俞盛	8,627,757					
彭滢	6,054,118					
张汉郎	2,730,789					
敬瑞丰	1,869,500					
潘光明	1,810,063					
纪正祥	1,380,000					
董博	1,356,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增减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1,168,310.69	234,862,398.02	-65.44%	主要系根据协议本期退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6,000.00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550,678.43	2,741,485.92	-43.44%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15,688,473.78	175,835,737.43	-91.08%	主要系本期支付按协议约定应当期退还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管理费用	3,239,701.67	9,847,643.50	-67.10%	主要系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置出,公司人员减少,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486,622.58	305,265.15	-259.41%	本期收到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 冲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60 万元
营业外收入	1,912,484.30	107,794.29	1674.20%	截至到本报告期末,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3,174.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到期应付未付我司,公司确认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违约金 185.37 万元
利润总额	90,719.04	-9,888,471.78	100.92%	主要系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置出,公司人员减少,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32.00	-9,777,666.03	101.52%	主要系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置出,公司人员减少,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369.78	3,247,809.78	-61.41%	主要系上期包含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数据,本期上述三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2,613.32	6,291,640.67	-31.93%	主要系上期包含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数据,本期上述三家公司

				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7,093.35	3,046,658.11	-52.50%	主要系上期包含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数据,本期上述三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2,468.75	8,711,671.93	-48.09%	主要系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置出,公司人员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560.40	17,346,035.99	-91.09%	主要系上年同期按协议约定退还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 万元,本期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置出,公司人员减少,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6,700.65	29,518,403.50	-72.98%	主要系上年同期按协议约定退还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 万元,本期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置出,公司人员减少,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087.33	-23,226,762.83	84.10%	主要系上年同期按协议约定退还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 万元,本期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置出,公司人员减少,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	6566.67%	主要系本期收到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款 1,000.00 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2,639,749.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大巴车,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医院工程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2,639,749.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大巴车,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医院工程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2,489,749.00	501.65%	主要系本期收到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根据协议退还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6000.00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694,087.33	-25,716,511.83	-497.65%	主要系本期根据协议退还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6000.0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体内对公司资金、盈利有较大压力的早期医疗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剥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同时，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为上市公司转型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2018年，公司启动并组织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

本报告期，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及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新营业执照，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9年2月13日变更登记至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2、鉴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付清约定款项，经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协商，2019年2月26日，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担保其在《北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其主要内容如下：2019年度，我司将积极按照下述还款计划履行支付义务：

（1）不迟于2019年3月26日，支付1000万元。

（2）不迟于2019年9月30日，累计支付2000万元。

（3）至迟于2019年11月30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清偿《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项下相关违约金。

4、2019年3月26日，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截止目前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向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8520万元的62.74%），尚有3,174.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到期应付未付，以及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尚未支付。

5、2019年4月3日，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双方同意，原《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物变更为：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55%股权及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55%股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明智未来	其他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本公司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款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收购资金及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本公司的收购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期未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明智未来于《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明智未来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明智未来未及时付款的主要原因为其资金安排未及时到位。2019 年 2 月 28 日，明智未来出具《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内容如下：“2019 年度，明智未来将积极按照下述还款计划履行支付义务：1、不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支付 1000 万元。2、不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累计支付 2000 万元。3、至迟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借款且清偿《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项下相关违约金。”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明智未来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志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